

政府對公立醫院補助是否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圍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.04.18. (81)公參字第000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4月18日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會調查省（市）立公務預算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章不公平競爭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（八一）弘錦字第00一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提報本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後獲致決議如左：

- （一）公立醫院之醫事人員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者，係以公務員任用之，其薪俸即依公務人員薪俸法以及公務預算支出，與私立醫院不同。
- （二）醫療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。但公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該管機關分別核定」。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故該行為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
- （三）政府機關為公法行為時，其主體並非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稱之事業，因之政府對公立醫院依法或依政策編列公務預算予以補助，非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範圍。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2.03.24公法字第0920002513號令不再援引適用〕